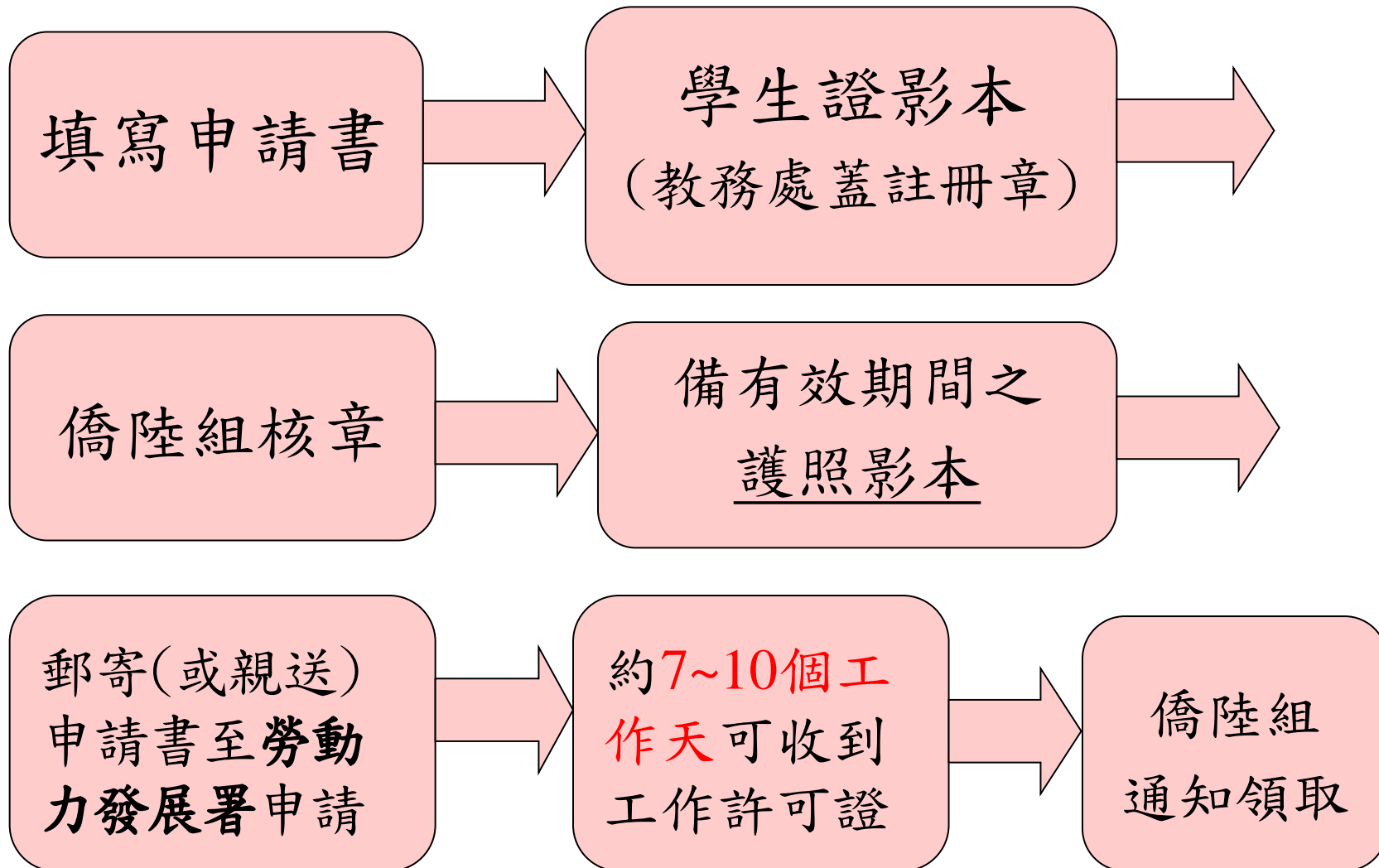


# 工作許可證申請作業流程



# 工作許可證相關規定

1、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工作許可，許可期間最長為**6個月**，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**20小時**。

## 2、罰則

未依前項規定者，機關得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其工作許可，而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，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，依就業服務法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# 工作許可證相關規定

- 3、依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來臺就讀正式學制之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留學生，入學後即可向機關申請。
- 4、學生因休學、退學者，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，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學校輔導單位。
- 5、於上學期申請者，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學期3月31日止，於下學期申請者，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同年9月30日止。